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命基本情况

（一） 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张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任命刘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命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李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公司现有董事 7 人，与章程规定 9 人不符，需尽快补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刘芹女士、张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新任董事人员履历

刘芹，女，1978 年 10 月生，管理学学士。历任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财务处科员、主任科员、科长，长航货运总公司计财部科长，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部长助理，湖北广播电视台台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现任湖北广播电视台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李红，女，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硕士学位，自 2007 年至今，先后在湖北广播电视台、北京长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湖北广播电视台策划部主管、项目部高级主管、全媒体运营中心高级主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法规风控部总监，现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提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促进作用。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提名刘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刘芹女士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刘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提名张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张李红女士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张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备查文件

（一）《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